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846,080 股	2016年7月12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7%
合计	-	20,846,080 股	-	-	-	66.6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846,080 股	2018年 9月5日	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 理解除质 押为止	深圳市红 塔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66.67%	融资 担保
合计		20,846,080 股	--	--	--	66.67%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269,1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46,080股，占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66.6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将采取现金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